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)的 第一包、旬阳市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(二次)（包号、合同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第一初级中学操 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)企业为 陕西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9.1413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8.4833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: 陕西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